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5號

聲請人 A01

關係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未成年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分割事宜時，為未成年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人乙○○之父，於民國112年8月1日乙○○之母丙○○過世後，又與乙○○同為丙○○之繼承人，依法不得代理其辦理丙○○之遺產分割事宜，爰請求選任關係人即乙○○之叔叔甲○○，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法文所謂「依法不得代理」，應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之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，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而在法律上禁止代理等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準此，聲請人既係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又與其同為繼承人，若仍代理乙○○分割丙○○之遺產，將形成自己代理之情形，應為法律所禁止，足認有為未成年人

01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利害關係人甲○○為乙○○
02 ○之叔叔，彼此間具有一定之親誼及信賴關係，其願擔任本
03 件特別代理人，乙○○亦同意之，有同意書在卷可稽，堪認
04 就丙○○之遺產分割事宜，選任甲○○擔任未成年人乙○○
05 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本
06 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依法並為保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
07 益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其職務，併予敘明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0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2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